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大肠菌群,二氧化硫残留量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纽甜,铅(以Pb计),三氯蔗糖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三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镉(以Cd计),铅(以Pb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（GB 27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2、淀粉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,大肠菌群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菌落总数,铅(以Pb计),霉菌和酵母等。

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、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罗丹明B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苏丹红II,苏丹红III,苏丹红IV,苏丹红Ⅰ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铅(以Pb计)等。

2、辣椒酱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总砷(以As计),沙门氏菌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铅(以Pb计)等。

3、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菌落总数,铅(以Pb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总砷(以As计)等。

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腐乳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丙酸及其钠盐,钙盐(以丙酸计),大肠菌群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,铅(以Pb计),三氯蔗糖,沙门氏菌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八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,氟胺氰菊酯,果糖和葡萄糖,菌落总数,氯霉素,霉菌计数,铅(以Pb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嗜渗酵母计数,双甲脒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蔗糖等。

九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霉菌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十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残留量(以NaNO₂计)、总砷(以As计)等。

2、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赤藓红、靛蓝、亮蓝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等。

3、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镉(以Cd计),甲基汞(以Hg计),铅(以Pb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商业无菌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无机砷(以As计)等。

十一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白酒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甲醇、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。

2、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甲醇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纳他霉素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酒精度(20℃),铅(以Pb计)等。

十二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（GB 27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大米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等。

十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残留量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等。

2、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残留量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等。

十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脂肪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等。

2、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三聚氰胺、酸度、脂肪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等。

十五、食品添加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（GB 2668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复配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包括砷(以As计),铅(Pb)等。

十六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冰片糖抽检项目包括不溶于水杂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总糖分(蔗糖分+还原糖分)等。

2、白砂糖抽检项目包括不溶于水杂质,二氧化硫残留量,总砷(以As计),色值,蔗糖分,螨,还原糖分,铅(以Pb计)等。

十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脂制品》（GB 1519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,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,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,过氧化值,黄曲霉毒素B1,铅(以Pb计),溶剂残留量,酸价(KOH)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总砷(以As计)等。

2、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、总砷(以As计)等。

3、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,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,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,过氧化值,黄曲霉毒素B1,铅(以Pb计),溶剂残留量,酸价(以KOH计)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乙基麦芽酚,总砷(以As计)等。

4、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,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,总砷(以As计)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苯并[a]芘,过氧化值,酸价(以KOH计),铅(以Pb计),黄曲霉毒素B1等。

十八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》(第1-5批汇总)(卫生部发布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纽甜、铅(以Pb计)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等。

2、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十九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 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 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 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膨化食品》（GB 174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 31607） 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二十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（GB 1964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 31607） 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镉(以Cd计),甲基汞(以Hg计),铅(以Pb计),沙门氏菌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无机砷(以As计)等。

二十一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蜜饯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大肠菌群,二氧化硫残留量,金黄色葡萄球菌,菌落总数,亮蓝,霉菌,柠檬黄,铅(以Pb计),日落黄,三氯蔗糖,沙门氏菌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苋菜红,胭脂红等。

二十二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赤藓红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亮蓝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等。

二十三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 31607） 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、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亮蓝,大肠菌群,安赛蜜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新红,日落黄,柠檬黄,沙门氏菌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胭脂红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苋菜红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菌落总数,诱惑红,赤藓红,铅(以Pb计)等。

2、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赤藓红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亮蓝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等。